

10. 请委员会根据这项授权——在经常性基础上提供和分发其会议的简要记录，考虑其今后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并顾及大会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1.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3/187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10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执行《宣言》，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其特别报告员按照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的规定，¹⁶⁴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可容忍和歧视问题目前的严重程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该研究报告的大纲，¹⁶⁵

欣悉秘书长于1984年12月3日至12日在日内瓦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办了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认识到应该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在这个领域范围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可容忍和歧视情况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

¹⁶⁴参看E/CN.4/1984/3-E/CN.4/Sub.2/1983/43和Corr.1和2，第二十一章，A节。

¹⁶⁵参看E/CN.4/Sub.2/1984/28。

深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2. 促请各国继续不断注意需要进行充分立法，在承认、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歧视；

3. 还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克服不可容忍并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的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高度优先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该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预计在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以发挥何种进一步的作用；

8.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项目的范围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2.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

为优先项目,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制定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11号决议,其中敦促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3号决议和第1984/142号决定,

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仍未完成其关于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的审议工作,¹⁶⁶因此人权委员会将无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方面的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再次注意到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极为重要,

¹⁶⁶参看E/CN.4/1985/3-E/CN.4/Sub.2/1984/43,第九章。

考虑到上述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极其忧虑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以用于军备竞赛,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¹⁶⁷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A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考虑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第35/130A号决议提出的资料,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利用

大会,

¹⁶⁷A/39/422和Add.1。